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奥尼电子")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, 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,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 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保荐券商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